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05號

原告 劉禹喬

被告 王隆章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林育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本院104年度婚字第242號、105年度婚字第11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上字第196號判決（下合稱前案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6862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前案判決因被告違法賄賂社工致訪視報告偏頗失真，自始無效，不得執以強制執行。又兩造所生子女自106年3月起至000年00月間，均居住在原告所有房屋內，原告已重複支付上開期間之扶養費。訴外人即兩造所生之子王○凱（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一直與原告同住，所有生活費均由原告負擔，原告又為王○凱支付另涉少年事件之和解金150,000元、註冊費10,000元。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被告違法賄賂社工導致訪視報告偏頗失真云云，並非事實，且為發生在前案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後之事由，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王○凱於兩造離婚後，表明要與原告同住，被告遂尊重其之意願，然

其餘2名子女即王○期（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王○心（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均未與原告同住，原告亦未曾負擔任何扶養費，即便係與原告同住之王○凱，扶養費亦為被告所支付，並無原告重複支付扶養費一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296頁）：

被告以前案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於111年12月26日向本院聲請對於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6862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即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違法賄賂社工致訪視報告偏頗失真，前案判決有無效之原因，且原告自106年3月起至000年00月間，已重複支付扶養費，另有為王○凱代墊生活費、和解金及註冊費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前案判決因被告違法賄賂社工致訪視報告偏頗失真云云，為前案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事由，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委無可採。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惟債務人就該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發生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自106年3月起至000年00月間，已重複支付扶養費，另有為王○凱代墊生活費、和解

01 金及註冊費云云，均為被告所否認，是依前開說明，原告自
02 應負舉證責任。惟觀諸原告提出之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收
03 據、臺灣銀行支票、裕隆集團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購
04 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通知
05 書、本院少年法庭裁定、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宏陽汽車修
06 理廠維修明細單、永發汽車修理廠估價單、臺灣銀行存摺存
07 款歷史明細查詢、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08 區籌備處函、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謄本、煌興工程日報
09 表、薪資單及估價單翻拍照片、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0 通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本院收據、新竹第
11 三信用合作社貸放歸戶查詢、借據等件（本院卷第37、41至
12 42、67至69、105至113、117、121至128、131至139、145至
13 155頁），未能證明原告是否確有支出或墊付所主張之各項
14 費用，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準此，原告此部分主
15 張，亦無可採。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系爭
17 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1 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書記官 洪郁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